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挖掘工程及一般工作安全 條文簡介



勞工處



工作安全健康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10 年 5 月 初版

2024 年 10 月 第二版（本修訂版調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刊物及媒體 – 職業安全



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挖掘工程及一般工作安全條文簡介》。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construction sit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metal safety barriers with signs. One sign clearly says "PEDESTRIANS" with arrows pointing left and right,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行人" below it.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excavator is visible, and there are piles of earth or debris.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lass facade on the left and other industrial structures on the right. The entire image has a light teal overlay.

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挖掘工程及一般工作安全

條文簡介

目錄

	頁數
引言	1
釋義	2
承建商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5
◆ 挖掘工程的安全	5
挖掘工程的安全	5
挖掘工程的圍封	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的邊緣	6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6
◆ 機械安全	7
圍封機械	7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7
◆ 機動設備的安全操作	7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機動設備	7
◆ 其他雜項條文	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8
保護眼睛	8
使用電力	8
安全頭盔	9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9
工作地方的照明	9
突出的釘子	10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10
防止遇溺	10
禁止吸煙的權力	1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11
衛生設施	11
躲避處及膳食設施	11
紀錄的備存	12
罪行及罰則	12
合資格的人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13
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檢驗	13
罪行及罰則	13
受僱的人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13
受僱的人的罪行	13
其他人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14
安全頭盔	14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14
查詢及投訴	15
附件	16
挖掘及泥土工程檢驗報告認可表格	16

引言

1. 本簡介旨在概述《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例」）第 VI 及 VII 部的各項主要條文，讓你初步了解與挖掘工程相關的安全規定及可能適用於此類工程的其他安全要求。此外，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開始實施的《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將施加於負責某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任何直接控制上述工程的承建商亦須承擔。如欲詳細認識這些條文，可參閱規例原文（請從網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



《規例》

釋義

2. 在本簡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合資格的人」

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 (a) 由承建商指定執行該職責，而規例規定該承建商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
- (b) 因其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建築地盤」

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建築工程」

指 —

- (a) 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
- (b) 為預備進行 (a) 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動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鋪築地基和鋪築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c) 為進行 (a) 或 (b) 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的「承建商」

指以經營生意或業務方式從事建築工程的人或商號，而該人或商號是本身獨立從事該建築工程的或是為依據與別人（包括「國家」或任何公共機構）所訂的合約或安排而從事該建築工程的。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 防護及操作）規例》 (第 59Q 章) 的「危險部件」

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機械部件或工業裝置部件，以及該等部件的任何組合。

「直接控制」

就任何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而言，指控制該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方式。

「起重機械」

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車、絞車、滑輪組或吊重輪，以及吊重機、起重機、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拉索挖機、打樁機、拔樁機或架空軌道。

「起重裝置」

指鏈式吊索、纜吊索或同類裝置，以及環圈、鏈環、吊鉤、板鉗、鈎環、轉環或有眼螺栓。

「維修」、「保持」

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機動設備」

包括推土機、壓實機、傾卸車、挖掘機、平土機、搬土機、機車、貨車、鏟運機、卡車及任何在建築地盤內用以處理物料的流動機器。

「工業裝置」

包括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器具或儀器，或其任何部分。

「原動機」

指藉下列能源提供機械能量的引擎、電動機或其他裝置

-
- (a) 水蒸汽或電力；
- (b) 燃料的燃燒；或
- (c) 任何其他能源。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附表 3 所指明的
「構築物及工程」

指 —

- (a)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 (b)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 (c)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 (d)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 (e)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 (f)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 (g)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 (h)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輸送電力或為輸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 (j)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傳動機械」

指任何軸、輪、鼓、滑輪、固定輪及游滑輪系統、聯結器、離合器、傳動帶或其他裝置，而原動機的運動可藉上述裝置傳送至任何工業裝置或由任何工業裝置接收。

「用」或「使用」

就任何工業裝置而言，指用於建築工程或在建築工程中使用。

「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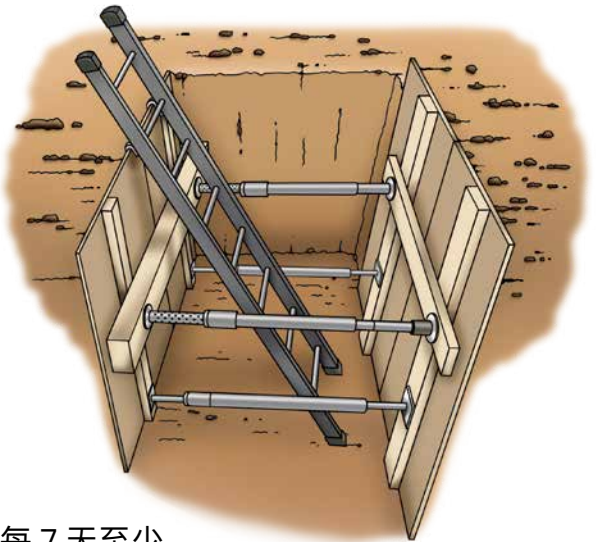
指從事建築工程的人。

承建商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挖掘工程的安全

挖掘工程的安全 — 規例第 39 條

3. 在工程展開後，須按需要盡早就該等工程安排架設以適當木料或其他適當物料造成的構築物，藉以防止因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毗鄰的或構成該等工程側旁的泥土、巖石或其他物料（包括廢料及碎料）墮下或移位而使受僱於該地盤的工人受到危害。
4. 在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展開後，須安排合資格的人每 7 天至少一次檢驗有工人受僱工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每一部分，直至有關的工程完成或放棄進行為止。
5. 除非已向合資格的人取得有關該次檢驗或有關任何進一步檢驗（如需要進一步檢驗者）並按認可格式作出和簽署的報告，否則不得進一步進行有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
6. 向合資格的人取得的按認可格式發出的報告須 —
 - (a) 載有各項訂明的詳情；及
 - (b) 包括述明有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及為該目的而架設的所有構築物均屬安全及穩固的陳述。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的情況 —

- (a) 在顧及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側旁的性質及斜度以及其他情況下，不會發生泥土、巖石或其他物料墮下或脫落以致 —
 - (i) 埋沒或困着在該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或附近受僱的工人或其他人；或
 - (ii) 從超過 1.2 米的高度墮下擊中任何上述工人或其他人；
- (b) 已採取合理足夠的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實際從事架設構築物的人或實際從事使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安全的工作的工人，或從事檢驗上述構築物的人的安全。

挖掘工程的圍封 — 規例第 40 條

7. 凡任何合法置身於地盤內的工人或其他人可從地面的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墮進或沿其邊緣墮下超過 2 米，則須 —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接近該等地方的邊緣架設適當的屏障；或
 - (b) 穩固地覆蓋該等地方。



本條在下列時間內（及按所需或不切實可行的程度）不適用於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有關部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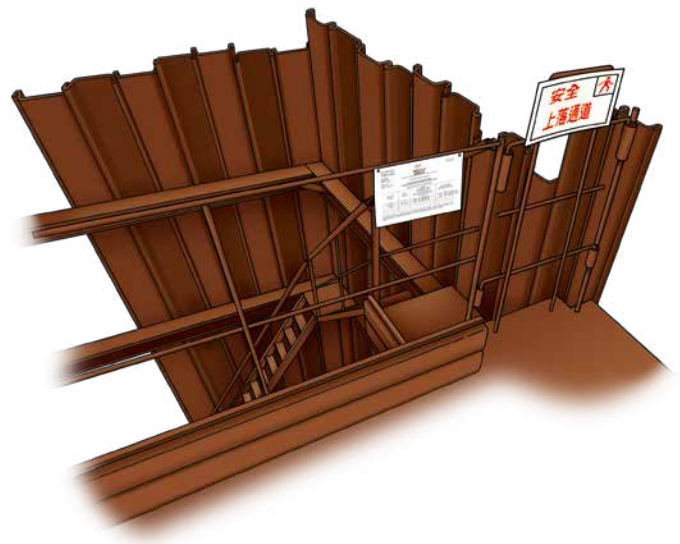
- (a) 為供人進入，或為搬運工業裝置或設備或物料所需，以致不能有上述屏障或覆蓋物；或
- (b) 自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有關部分形成之後，架設上述屏障或覆蓋物不切實可行。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的邊緣 — 規例第 41 條

8. 須確保並無物料放置或堆疊在接近地面的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邊緣處，以免危害任何在該等地方工作的人。
9. 假使將負荷物或工業裝置放置在或移至地面的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邊緣附近即相當可能造成這些地方的側旁倒塌，因而危害任何人，須確保並無上述負荷物或工業裝置放置在或移至上述地方。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 規例第 41A 條

10. 如任何建築地盤的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隧道、坑槽或孔洞，並有理由意恐因水漲或因水或物料衝至而對受僱於該處的人造成危險，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足夠的設施，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受僱於該處的人可抵達安全的地方。



機械安全

圍封機械 — 規例第 44 條

11. 以下機械的有關部分 —
 - (a) 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 (b) 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 (c) 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每個危險部分，均須加以有效防護，除非該等部分的位置或構造對在該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如已加以有效防護般安全。

12. 有效防護可使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達到 —
 - (a) 自動式護罩；
 - (b) 固定式護罩；
 - (c) 互鎖式護罩；
 - (d) 觸覺式護罩；
 - (e) 雙手控制裝置。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 規例第 46 條

13. 當機械或工業裝置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介乎 15 至 17 歲）均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件。

機動設備的安全操作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機動設備 — 規例第 45 條

14. 操作機動設備的工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操作機動設備，但不具上述資格的工人，如在另一名具上述資格的工人監督下，則可操作機動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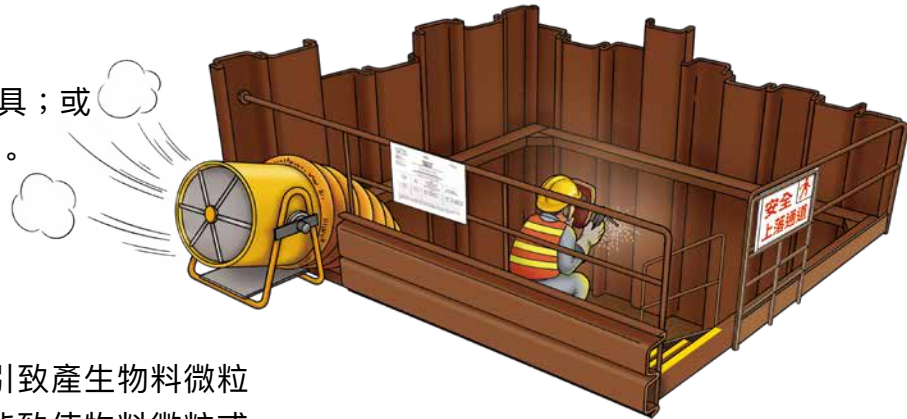
15. 18 歲以下的人不得受僱向機動設備的操作員發出訊號。

其他雜項條文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 規例第 42 條

16. 凡任何建築工程涉及物料的研磨、清潔、噴塗、混合或加工，引致散發塵埃或煙氣，其性質及散發的程度相當可能傷害受僱從事該工作的工人的健康，則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工人吸入該等塵埃或煙氣 —

- (a) 提供足夠的通風；
- (b) 設置及使用適當的呼吸器具；或
- (c) 設置及使用其他有效設施。



保護眼睛 — 規例第 43 條

17. 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則須確保 —

- (a) 有提供適當的眼罩或有效的護屏，以保護工人；及
- (b) 工人使用獲提供的眼罩或護屏（視屬何情況而定）。



使用電力 — 規例第 47 條

18. 凡受僱的工人可接觸到任何帶電的電纜或器具，必須在建築地盤有關工程展開之前及工程進行期間採取措施（不論使電纜或器具不帶電或使用其他方法），以防止工人受到帶電的電纜或器具所危害。

19. 如有充電的架空電纜或器具，必須採取預防措施，藉設置足夠及適當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設施，以防止電纜或器具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不論危險是否由於起重機械接觸到電纜或器具所致）。

安全頭盔 — 規例第 48(1) 及 48(1A) 條

20. 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每名工人須獲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
21. 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 規例第 49 條

22. 須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在建築地盤內任何地方工作的工人遭墮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
23. 在涉及使用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的建築地盤，須採取步驟以確保 —
 - (a) 如有可能造成在建築地盤或附近的人受傷害，則不得將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從高處擲下、傾倒或投下；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利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以安全的方式妥善地將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降下。
24. 如遇以下情況，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以保護受僱於地盤的工人，使其免受墮下或橫飛的碎料所傷 —
 - (a) 妥善降下負荷物並不切實可行；或
 - (b) 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部分正遭拆卸或已折斷。



工作地方的照明 — 規例第 50 條

25. 凡有工人須或獲准（不論明示或默示） —
 - (a) 在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
 - (b) 使用前往該地方的任何通路；
 - (c) 身處建築地盤的任何部分，而該處正進行升起或降下負荷物的操作；或
 - (d) 在任何危險孔洞的附近（不論該孔洞是在地面或是在構築物內），

該地方、通路、部分或孔洞須有足夠及適當的照明，達到足以保障該工人安全的程度。



突出的釘子 — 規例第 51 條

26. 如從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則不得有該等木料或物料在建築地盤使用或被留在建築地盤上。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 規例第 52 條

27. 下列用作通道的地點均須保持不被無需即時使用的鬆散物料所阻塞 —

- (a) 平台；
- (b) 木板路；
- (c) 樓面；及
- (d) 其他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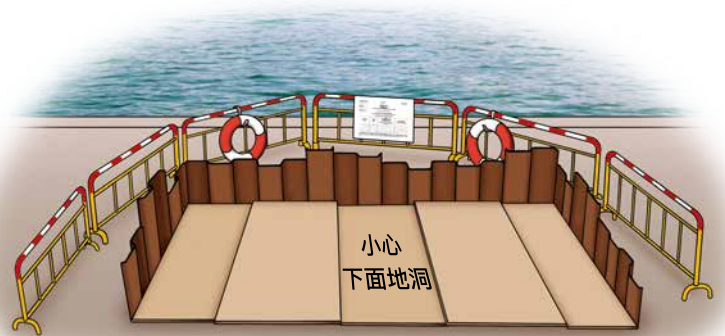
28. 存放或貯存的物料不得有以下情況 —

- (a) 在任何地方不牢固地堆疊而對受僱的工人造成危險；及
- (b) 物料的堆疊方式使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樓面或其他部分負荷過重並變得不安全。

防止遇溺 — 規例第 52A 條

29. 凡任何建築地盤位於水上或與水毗鄰，而工人會有墮進水裏遇溺的危險，則須 —

- (a)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及保持該設備在有效狀況；及
- (b) 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險的人。



30. 凡工人有從陸地或從水上或與水毗鄰的構築物或從浮台墮入水中的特殊危險，則須設置穩固的圍欄，以防止工人墮入水中。

根據本條設置的圍欄，可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以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

禁止吸煙的權力 — 規例第 53 條

31. 凡在任何建築地盤使用或擬使用易燃液體或含有易燃液體的混合物或會涉及火警危險的物質或東西，勞工處處長（「處長」）可憑藉書面命令禁止在該建築地盤吸煙及使用無遮蓋燈火。
32. 承建商須採取處長藉通知所指示的步驟，以強制執行有關禁令。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 規例第 54(1) 及 54(1A) 條

33. 下列地方及器具須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 —
 - (a) 所有走火通道；及
 - (b) 設置的所有滅火器具。

衛生設施 — 規例第 55 條

34. 設置的廁所及清洗設施須 —
 - (a) 足夠及適當；及
 - (b) 提供適當的分開男女各自使用的地方（如僱用或擬僱用男性及女性僱員）。



躲避處及膳食設施 — 規例第 66 條

3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地盤提供 —
 - (a) 可供工人在惡劣天氣下躲避的房間或遮蔽地方；
 - (b) 衛生食水；及
 - (c) 可供工人用膳的房間或遮蔽地方，以及可供煮食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爐灶（如在該地盤附近並無供應膳食的設施或如處長作出此項指示）。

如為供工人用膳的目的而提供的房間或地方亦可作為躲避惡劣天氣的躲避處，則承建商無須為供工人躲避的目的而提供獨立的房間或遮蔽地方。

紀錄的備存 — 規例第 67 條

36. 每名承建商須在以下地點備存他所收到有關對任何工業裝置、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進行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的證明書及報告 —
- (a) 在該工業裝置所在或正進行該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或
 - (b) 如 —
 - (i) 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由其展開之日起計將會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
 - (ii) 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已完成；或
 - (iii) 設備已不在建築地盤內，則在其辦事處（如其辦事處超過一間，則在其主要辦事處）備存。
37. 承建商須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交出職業安全主任要求查閱的該承建商必須備存的證明書或報告，以供職業安全主任查閱；及
 - (b) 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的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不少於 7 天）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該承建商必須備存的任何證明書或報告的副本或摘錄。
38. 任何上述證明書或報告，可在該承建商收到的日期起計 6 年屆滿後予以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如處長事前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罪行及罰則 — 規例第 68 及 69 條

39. 任何承建商違反以下各條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如下 —
- (a) 違反第 40(1) 條，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b) 違反第 39(1) 或 (2)、41、41A、44(1) 或 (2)、47(1)、(1A)、(2) 或 (3)、49(1)、(1A)、(2)、(3) 或 (4)、53(2)、54(1) 或 (1A) 條的任何條文，可處罰款 400,000 元；
 - (c) 違反第 42、43、45(1) 或 (2)、46(1) 或 (1A)、48(1) 或 (1A)、50、52(1)、(1A) 或 (2)、52A(1)、(1A) 或 (2) 或 66(1) 條的任何條文，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
 - (d) 違反第 51(1) 或 (2)、55、67(1)、(2) 或 (3) 條的任何條文，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
 - (e) 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

合資格的人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檢驗 — 規例第 39(3) 條

40. 對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進行檢驗或進一步檢驗的合資格的人須 —
- (a) 按認可格式發出載有各項訂明詳情的報告；
 - (b) 簽署該報告；及
 - (c) 隨即向有關承建商交付該報告。

罪行及罰則 — 規例第 70 條

41. 任何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 / 她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42. 任何合資格的人在檢驗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後，如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有關承建商交付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檢驗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

受僱的人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受僱的人的罪行 — 規例第 69 條

43. 任何從事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

其他人的責任、罪行及罰則

安全頭盔 — 規例第 48(2) 及 71(1A) 條

44. 任何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進入建築地盤。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 規例第 54(2) 及 71(2) 條

45.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損害、阻礙或以其他方式損壞任何走火通道或滅火器具。

46. 任何人違反 —

(a) 根據第 53(1)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或

(b) 第 54(2) 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元。

查詢及投訴

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的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以及可透過勞工處「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勞工處網站



「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僱主或承建商姓名或名稱
Name or Title of Employer
or Contractor

表格四 FORM 4

[規例第 39(2)條]
[reg. 39(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挖掘及泥土工程 每週檢驗結果報告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為施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9(2)條而認可

開始施工日期
Work Commenced Date
.....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EXCAVATIONS AND EARTHWORKS REPORTS OF RESULTS OF WEEKLY EXAMINATION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39(2)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說明或所在地點 Description or location (1)	檢驗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2)	檢驗結果 註明該項挖掘或泥土工程及連 帶建立的構築物是否安全穩固 Result of examination. State whether excavation or earthwork and structure erected in connexion therewith is safe and secure (3)	檢驗人員簽署及職階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examination (4)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 contracto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CSSR-F4

